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后，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惠州亿纬锂能股

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对《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后，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后，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所有相关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方可实施。

五、对《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已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6月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勇

詹启军

李春歌

2023年3月28日